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5/10-11(07)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對《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提出的擬議修訂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規管使用除害劑

2. 除害劑通常用於住宅和公眾場所以防治蟲害，亦會用於農業生產以提高產量和質素。現時，在香港市面上售賣的除害劑須根據《除害劑條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註冊。該署會審查除害劑，並按所含的活性成分註冊產品。與除害劑貿易有關的活動受《除害劑條例》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之下的雙重發牌制度監管。《除害劑條例》授權漁護署署長為除害劑註冊，並藉發牌制度規管除害劑的製造、進口、供應及銷售。《進出口條例》則授權工業貿易署署長藉許可證制度管制除害劑的進出口。

3. 現時，除害劑只按其活性成分註冊，並會在註冊後歸類為第I部(即用型家居用除害劑)或第II部(其他所有除害劑，包括供專業及園藝用途的濃縮型除害劑)。在該制度下，只要其活性成分已經註冊，除害劑經銷商便可在市面推出含有該活性成分的任何除害劑產品，事前無須再經漁護署審查。

現行除害劑監管制度的問題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行除害劑監管制度存在的主要問題如下——

(a) 對非主成分及品牌名稱監管有限

市面上的除害劑所含的非主成分無須註冊。含有相同活性成分的除害劑可能會因混合的非主成分不同，致使其效用和毒性出現很大差異。名稱相近的除害劑產品亦可能由截然不同的註冊活性成分和非主成分混合而成，從而使消費者對所用的除害劑的性質和毒性感到混淆，以及一旦發生緊急醫療事故，也會使診斷更為困難。

(b) 對除害劑的使用和取用監管有限

現行法例沒有規管除害劑的使用，亦不限制市民取用已註冊的危險除害劑。任何人均可取用非即用型或非家居用的註冊除害劑，例如作農業或防治蟲害專業用途的除害劑。

(c) 履行國際公約下的責任

中央人民政府已批准兩條國際公約，分別是《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鹿特丹公約》")，以管制危險除害劑。由於該兩條公約規定須管制指定除害劑的轉運和過境活動，因此，政府當局擬在《除害劑條例》中加入所需措施，以履行公約規定。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5. 在2007年2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加強監管除害劑的建議。

改善監管除害劑的建議

6.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改善對除害劑的監管，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建議，修訂《除害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a) 為除害劑設立四部註冊制度

政府當局建議按"產品"註冊以取代按"活性成分"註冊的做法，把現有的除害劑註冊紀錄冊重新編定為4部分(即第I、II、III及IV部)，以反映除害劑產品在毒性、持久性、使用模式及對環境與健康的潛在危害方面的差異。

(b) 加強管制產品標籤

在擬議註冊制度下，所有除害劑產品在註冊和推出市場之前，必須先經當局評審其安全性和標籤內容的準確性。

(c) 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發牌

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在公眾或私人地方提供施用註冊除害劑服務以換取酬勞的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防治蟲害公司和在營運過程中施用除害劑的公司。持牌人須提名一位已向漁護署登記的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作為"負責人"，以協助督導施用除害劑服務的管理和營運。

(d) 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

政府當局建議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必須完成由本港訓練院校開辦的認可訓練課程和成為登記人員。此外，申請人亦可透過為其在修訂法例實施前所取得的資格申請認證，或通過漁護署署長的評核試，而取得登記資格。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只可僱用已登記的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

(e) 限制已受訓人士取用受限制除害劑

在擬議的四部註冊制度下，納入第III和第IV部的除害劑會列為受限制除害劑，只供持牌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及已完成所需訓練的獲授權人士取用。這

項建議主要是為了照顧業餘園藝愛好者和農戶的需要，讓他們可在其處所或為農業生產而施用受限制農藥。漁護署會擴展現時施用除害劑的訓練課程，以便向農戶提供訓練。

(f) 管制受國際公約規管的除害劑的轉運和過境活動

政府當局建議規定船運公司或承運人必須依據《除害劑條例》取得許可證，才可把受《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監管的除害劑進口、出口和轉運，以及安排《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過境。

(g) 解除對家居用除害劑產品的零售管制

為了在不妨害公眾安全的前提下簡化管制程序，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現時對只售賣第I部家居即用型除害劑的除害劑零售商所施行的牌照規定。

(h) 引入新許可證制度以促進現已註冊的除害劑的貿易

由於現已註冊但沒有品牌名稱的除害劑會因受到註冊制度的改變而成為非註冊除害劑，故政府當局建議引入新許可證類別，讓經銷商可經銷多於一種該等除害劑。

(i) 調整罰款及收費

政府當局會因應通脹率而調整《除害劑條例》下的有關收費，並考慮提高違例的罰款額。

(j) 過渡安排

當局建議實施6個月的過渡期，以便按產品方式為除害劑重新註冊，以及讓所有在修訂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貿易活動適應新的作業環境。當局亦會提供為期兩年的寬限期，以便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簽發牌照、為施放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以及授權個別人士取用受限制除害劑。在修訂法例獲得通過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條文將會即時生效。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察悉《斯德哥爾摩公約》自2004年8月起已擴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而當局將提供兩年的寬限期，以便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申領牌照，以及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符合公約規定而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需時過長。委員促請當局盡早推行立法建議。

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涉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條文會在修訂法例通過後即時生效。關於兩年寬限期的擬議條文，政府當局指出，現時約有3 000名從事除害劑行業的工人，其中約1 000人已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格。其餘2 000名除害劑行業工人需完成本港訓練院校開辦的培訓課程，才能成為登記人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給予兩年的寬限期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簽發牌照，以及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是合理的安排。

除害劑產品的新註冊制度及除害劑行業工人的新登記制度

9. 關於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的四部除害劑註冊制度和施用除害劑從業員的登記制度時，有否參照國際做法，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考慮是否修訂現行法例時，當局曾參考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的相關法例。在這些海外國家中，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和施用除害劑從業員均受到法例的規管，前者須申領牌照而後者須登記。

10. 委員關注到，有些市民把列於擬議註冊制度第III及IV部的受限制除害劑從內地帶回香港時，或會無意地觸犯法例。政府當局解釋，即使在現行法例下，任何人如沒有牌照／許可證而輸入或出售任何除害劑、或未領有許可證而管有任何非註冊除害劑產品，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會被處罰款和監禁。

11.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文第8段提述的餘下2 000名除害劑行業工人需時多久才能取得新登記制度下的登記資格，以及違反修訂法例條文的罰款和收費。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本港訓練院校提供的培訓課程約為20小時。預計餘下的2 000名除害劑行業工人需時約兩年才能符合資格進行登記。至於違反規管使用受限制除害劑條文的罰則，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想是任何人如未經註冊，在公眾或私人地方提供施用除害劑服務以換取酬勞，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除害劑產品的標籤

12.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在修訂現行法例時會否收緊除害劑產品的標籤規定，以及業界會否有充裕時間在修訂法例生效前遵從標籤規定。政府當局解釋，現行法例已訂有條文規管除害劑產品的標籤。根據擬議的新監管制度，若申請人申請為某除害劑產品註冊，他／她須就除害劑產品的毒性、持久性、使用模式、對健康的危害，以及附於產品容器或盒上的標籤提供資料。

13. 關於除害劑產品毒性水平的定義，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界定某除害劑產品的毒性水平時，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毒性水平。

就建議進行的諮詢

14. 委員對當局就建議進行的諮詢深表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07年2月邀請主要商會的代表出席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的簡介會。他們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監管除害劑的使用而提出的建議，但對於建議的若干事宜，則各商會之間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對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考慮公眾和業界的意見，以及平衡兩者之間的利益。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

有關《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2 月 13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079/06-07(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